

# 成 交 通 知 书

致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

我们荣幸地通知您，贵公司参与的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维护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合同包 6. 2025 年度网络数据运行服务项目 N2）（项目编号：SXSDCG-2025—37. 1. 4. 11. 12. 13. 14. 15B1），经评审小组评审，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，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。

成交金额：（大写）壹拾伍万玖仟陆佰肆拾捌元整

（小写）¥159648.00 元

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后十日内到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签订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代理机构：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09 月 28 日

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**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修  
护服务项目（二次）**

**合同包6合同**

项目名称：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修  
护服务项目(二次)

## 中国移动物联卡业务协议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（榆林市城市节水中心）

中标人（全称）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维护服务项目(二次)；
2. 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3. 项目内容：合同包6. (2025年度网络数据运行服务项目N2)，移动电话卡（物联卡）3326张。

### 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3.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供货相关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、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# 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(大写)：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陆佰肆拾捌元（¥159648元）。

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即中标价，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、服务、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产品(设备)费、运杂费(含保险)、装卸费、仓储保管费、检测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培训费、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。

### 四、结算方式

(1) 结算单位：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中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(2)付款方式：合同拟定以后预付合同价的40%，其余部分验收后付清。

## 五、工期

工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施工完毕并验收合格。

## 六、双方承诺

1. 中标人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2. 采购人向中标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## 七、内容及要求

即交付的产品（设备）、供货内容、数量与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（设备）、供货内容相一致。

## 八、项目实施地点

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## 九、安装、调试要求

1. 由中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。
2.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，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。
3. 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。如因中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，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（1‰）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，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，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。
4.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。

## 十、技术支持

提供全年 7×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。

## 十一、技术培训

包括产品（设备）使用操作、保养、维修等培训内容。中标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，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。在产品（设备）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，保障产品（设备）

的稳定运行。投标产品(设备)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,中标人应按要求履行,培训产生的交通费、食宿费、培训费、资料费应商承担。

## 十二、质量保证

中标人提供的产品(设备)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,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(设备),进货渠道正常,配置合理齐全,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,招标文件未明确 要求的内容,采购人须按招标产品(设备)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。所供产品(设备)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,如发生质量问题由 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## 十三、验收

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以及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。

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。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(设备)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,对其产品(设备)技术指标、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 国家有关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进行逐项检查。

1. 所验产品(设备)的指标、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,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,将视为产品(设备)验收不合格,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。

2. 若发现中标人有弄虚作假的,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(设备)技术性能, 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货,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。

3. 验收标准: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。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4. 验收合格后,填写验收单,双方签字生效。

5. 验收依据:

A) 合同文本;

B)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、招标文件;

C)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。

D) 产品(设备)验收清单 (注明各部件的品名、数量、技术参数及要求  
和原产地或 生产厂家) 。

#### 十四、保密

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  
他人泄漏。

#### 十五、知识产权

中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  
商标权或其 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  
任。任何被中标人用于 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  
由中标人承担。

#### 十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 成一致  
时，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#### 十七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八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  
、调整或者中 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#### 十九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 的  
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  
采购单位 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中标人进行经济索  
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  
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中标人造成的 经济损失。

#### 二十、其他 (在合同中具体明确)

#### 二十一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25 年 9 月 29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 榆林市高新区安居路73号 。
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，监管部门备  
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 
。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签字页

采购人：（盖章）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（榆林市城市节水中心）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银沙路197号

邮政编码： 719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工行榆林榆阳区支行

账号： 2610095009200166037

电话： /

传真： /

电子邮箱： /



中标人：（盖章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

地址：榆林市高新区安居路73号

邮政编码： 719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支行

账号： 9558853700004762283

电话： 13772380514

传真： /

电子邮箱： /

